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家霖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7223
傳真：08-7331497
電子信箱：e004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33049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985859_11330492700_1_4985859_11330492700_1.pdf、
4985859_11330492700_1_4985859_11330492700_2.pdf、
4985859_11330492700_1_4985859_11330492700_3.pdf、
4985859_11330492700_1_4985859_11330492700_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年4月16日預告訂定「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範圍、費率及方式等事項」公告影本、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翌日起30日內提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、琉球區漁會、屏東縣琉球鄉自然生態保育協會、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觀光協會、屏東縣琉球鄉觀光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琉球鄉生態觀光產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琉球鄉小琉球生態旅遊發展聯盟、屏東縣琉球鄉小琉球海岸生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咾咕嶼協會、小琉球海洋志工隊

副本：徐富癸立法委員服務處、本府縣長室、王薇茗議員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民政處法制科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縣公報)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

